

股票代碼：33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0頁
三、討論事項	第11頁
四、臨時動議	第11頁
參、附件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12頁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13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16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20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22頁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36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41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46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50頁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54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	第56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案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 5、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54.48億元，較112年度72.04億元，營收衰退24.38%。營收下滑主要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包括俄烏戰爭持續、通膨壓力、高利率環境，以及終端市場需求低迷，導致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整體出貨動能。

(1)筆記型電池模組：NB市場需求疲軟加上客戶調整中國供應鏈份額，致營收受到影響。

(2)網通產品電池模組：因舊機種終端客戶需求不如預期，客戶新機種量產時程延後，抑制出貨成長。

(3)電動工具機及園藝產品電池組：因烏俄戰爭持續，客戶相關需求持續下修，因調降庫存基數，導致需求低迷。

(4)電動輔助自行車：客戶庫存消化速度緩慢，短期內仍影響業績表現。

(5)儲能：儘管整體市場受經濟環境影響，儲能市場仍持續成長，本公司相關產品訂單穩定進帳，並已陸續出貨，成為營收穩定成長的重要動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13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雖然整體營收減少，但透過成本管控及費用優化，營業毛利仍較去年小幅成長，營業淨損較去年顯著縮減，顯示營運調整策略已逐步發揮效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447,777	7,203,544
營業成本	4,972,932	6,737,195
營業毛利	474,845	466,349
營業費用	582,162	664,549
營業淨損	-107,317	-198,200
營業外收支合計	25,899	-103,249
稅前淨損	-81,418	-304,4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50	-31,637
稅後淨利	-88,968	-269,812
每股盈餘(元)	-1.11	-3.27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3%	-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	-10.6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1.47%	-22.4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8.70%	-34.13%
純益率%	-1.63%	-3.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年	232,941	1. BBU ORing 短路保護技術 2. BBU ORV3 系統技術 3. MOLDEX 模流分析技術 4. E-Bike 雙電池系統技術 5. K1 鋰鐵電池低溫區 SOC 演算法 6. 電池組遠端軟體更新技術 7. 鋰電池 2-pulse SOH 演算法
112年	205,235	1. 電池組診斷工具升級 2. 時間序 Event Log 功能 3. 儲能貨櫃 EMS 系統開發 4. 儲能貨櫃 BV 安規認證 5. RSOC Smooth Mechanism 6. ESS APP Monitor Software 7. ESS Web Based Monitor Software 8. BBU Battery with Charger and Discharger
113年	174,592	1. 儲能貨櫃 ESS GEN2 高壓電池組開發 2. ESS 液冷散熱技術開發 3. 3KW BBU 電池組開發 4. 電信基地台鋰電池備援電池組開發 5. 電動快艇鋰電池組開發 6. E-Moto 電動摩托車鋰電池組開發 7. 鋰電池系統熱流模擬技術開發 8. 鋰電池組防延燒技術開發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市場策略

- (1)強化產品組合多元化：提升儲能、電動載具電池模組的市場滲透率，降低對筆記型電池模組的依賴度。
- (2)技術創新與差異化：專注於高效能電池管理系統（BMS）與智慧電池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生產效率提升：推動自動化與數位化製造，提高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
- (4)優化供應鏈管理：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營運的影響。
- (5)全球市場佈局：積極拓展歐美及東南亞市場，分散區域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 113 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筆記型電池模組、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產品需求減弱，客戶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導致營收下滑。然而，隨著市場環境逐漸回穩，公司預期 114 年營運將逐步改善。

- (1)筆記型電池模組:114 年筆電市場需求預計回溫，中國供應鏈份額調整已告一段落，加上新客戶有所展獲及 AI 電腦加持下，營收有望落底逐步回升。
- (2)網通產品電池模組:全球 5G 建設持續推進，帶動基地台及網通設備電池需求，新客戶及產品已取得認證量產出貨，營收穩定成長。
- (3)電動工具及園藝產品:因烏俄戰爭持續，客戶相關需求持續維持低檔，但隨著客戶庫存去化進入尾聲，預計該產品銷售量可望較 113 年微幅成長。
- (4)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市場歷經一年的庫存調整，銷量預計 114 年下半年將逐步回穩。
- (5)儲能及 BBU 產品:隨著全球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家用與商用儲能需求持續增加，儲能貨櫃已接單開始出貨，BBU 產品陸續通過認證，營收逐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產品競爭力：持續投資研發，提升電池技術創新，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 (二)拓展新市場機會：加速布局儲能、電動載具與工業應用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
- (三)提升生產效率與自動化程度：強化智能製造，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營運效率。
- (四)優化財務結構：積極控管營運成本，提高毛利率與資金運作效率，以確保財務穩健性。
- (五)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大型電池製造商持續擴展產業並提升電池性能，對中小型電池模組形成壓力。
- (二)競爭者間的價格戰加劇，迫使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差異化優勢獲取市場份額。
- (三)大陸人工成本逐年成長，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面對氣候變遷，針對鋰電池廢棄回收與碳排放設定更嚴格標準，可能增加製造成本。
- (五)全球租稅改革，新的稅制，將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六)電池安全法規日趨嚴格，推升進入門檻。
- (七)全球綠能轉型趨勢明確，環保意識抬頭，帶動儲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成長。

五、總結

114年，加百裕將面臨來自市場競爭加劇、法規要求提升及全球經濟變動等挑戰。然而，隨著E-Bike市場回升、新能源產業持續成長，以及儲能與BBU市場需求快速擴張，公司也迎來新的發展機會。加百裕將持續深化鋰電池技術優勢，強化全球市場布局，並透過供應鏈優化與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確保長期穩健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3年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1,500萬元暨孫公司加百裕(南通)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700萬元以及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接單客戶保證計新台幣2億4仟萬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100%	註	US\$15,000	US\$13,000	US\$10,000	—	16.65%	註
本公司	加百裕(南通)	孫公司 100%	註	US\$7,000	US\$7,000	US\$4,000	—	8.97%	註
本公司	睿騰能源	子公司 63.81%	註	NT240,000	NT240,000	NT99,151	—	9.38%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1,023,647仟元(約美金31,223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為新台幣1,023,647仟元(約美金31,223仟元)，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新台幣255,911仟元(約美金7,805仟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之建置，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2頁~第35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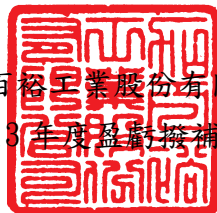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98,413,30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30,282,442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273,272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新台幣300,804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231,295,059元。

二、本公司113年度擬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

三、盈虧撥補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282,442
加：113年度稅後虧損	(98,413,307)
加：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3,27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0,804)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231,295,059
現金股利(\$0.5/股)	(46,976,1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318,862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3頁~第15頁，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6頁~第19頁，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0頁~第21頁，敬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其相關執行事項，另以本公司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定之，完成後應送交董事會審核通過，按相關法令規定時程公告申報。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實務需求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本公司 <u>董事長及董事</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u>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u>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條已明確規定，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提交股東會承認，故第二十七條中「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此段屬重複說明，故刪除冗言，使條文更簡潔。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3%至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u>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u> <u>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u> <u>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u>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一年為限。 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u>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u>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u>百分之九十</u>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十</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u>百分之九十</u>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十</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u>百分之九十</u>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十</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u>百分之九十</u>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十</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峰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4,367	21.8	1,320,868	26.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91,971	7.5	378,852	7.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638	0.6	30,321	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519	0.1	6,084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526,691	29.3	1,521,768	29.9	2170 應付帳款	1,223,719	23.5	977,696	19.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59,954	1.1	107,993	2.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63,887	3.1	137,17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5,941	2.0	58,4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7,309	2.4	192,573	3.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67,214	16.6	816,251	1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96	0.8	55,056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450	0.6	13,178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411	0.1	5,774	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13,500	13.7	429,500	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91	1.5	55,710	1.1
	4,467,755	85.7	4,298,285	84.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1.9	-	-
						2,135,603	40.9	1,808,922	3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20	0.1	7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03,134	3.9	330,871	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492,678	9.5	504,439	9.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0,000	5.8	400,000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6,952	3.2	186,682	3.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983	0.3	50,26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54	0.1	12,404	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628	-
1780 無形資產	812	-	1,7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64	-	6,772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068	1.4	78,132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80	-	1,0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3	-	943	-		518,961	10.0	789,556	15.5
	745,927	14.3	785,147	15.4		2,654,564	50.9	2,598,478	51.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536	17.9	883,059	17.4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963,436	18.5	860,717	1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29	7.3	378,829	7.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296	4.4	330,283	6.5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50,021	1.0	32,066	0.6
						2,559,118	49.1	2,484,954	48.9
						5,213,682	100.0	5,083,432	100.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213,682	100.0	5,083,432	100.0		\$ 5,213,682	100.0	5,083,432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388,231	100.0	7,087,078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	5,045,406	93.6	6,682,103	94.3
營業毛利	342,825	6.4	404,975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減少)	350	-	121	-
5900 營業毛利	342,475	6.4	404,854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842	1.9	147,413	2.1
6200 管理費用	163,713	3.0	176,62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691	2.6	175,237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	-	(2,905)	-
	404,245	7.5	496,367	7.0
6900 營業淨損	(61,770)	(1.1)	(91,51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1,346	0.6	19,013	0.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6,424	0.1	6,635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2,467)	(1.0)	(55,430)	(0.8)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58,307	1.1	(3,15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560	-	(3,680)	(0.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	(18,635)	(0.3)	(61,995)	(0.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249)	(1.1)	(112,174)	(1.6)
	(29,714)	(0.6)	(210,781)	(3.0)
7900 稅前淨損	(91,484)	(1.7)	(302,294)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6,929	0.1	(31,647)	(0.5)
8200 本期淨損	(98,413)	(1.8)	(270,647)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42)	-	(2,9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9)	-	(596)	-
	(273)	-	(2,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36	0.3	(5,028)	(0.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1)	-	(1,7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955	0.3	(6,805)	(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82	0.3	(9,190)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31)	(1.5)	(279,837)	(3.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1)		(3.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1)		(3.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	803,059	640,924	356,678	745,943	1,102,621	38,871	-	-	38,871	2,585,475
	-	-	-	(270,647)	(270,647)	-	-	-	-	(270,647)
	-	-	-	(2,385)	(2,385)	(5,028)	(1,777)	(1,777)	(6,805)	(9,190)
	-	-	-	(273,032)	(273,032)	(5,028)	(1,777)	(1,777)	(6,805)	(279,837)
	-	-	22,151	(22,151)	-	-	-	-	-	-
	-	-	-	(120,459)	(120,459)	-	-	-	-	(120,459)
	80,000	131,200	-	-	-	-	-	-	-	211,200
	-	84,201	-	-	-	-	-	-	-	84,201
	-	-	-	(18)	(18)	-	-	-	-	(18)
	-	4,392	-	-	-	-	-	-	-	4,392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33,843	(1,777)	(1,777)	32,066	2,484,954
	-	-	-	(98,413)	(98,413)	-	-	-	-	(98,413)
	-	-	-	(273)	(273)	20,636	(2,681)	(2,681)	17,955	17,682
	-	-	-	(98,686)	(98,686)	20,636	(2,681)	(2,681)	17,955	(80,731)
	-	900	-	(301)	(301)	-	-	-	-	599
	-	249	-	-	-	-	-	-	-	249
	52,477	101,570	-	-	-	-	-	-	-	154,047
\$	935,536	963,436	378,829	231,296	610,125	54,479	(4,458)	(4,458)	50,021	2,559,1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484)	(302,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35	46,649
攤銷費用	1,172	1,2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2,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2,560)	3,680
利息費用	52,467	55,430
利息收入	(31,346)	(19,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	4,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249	112,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
其他	(1,283)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630	20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43,117	1,274,66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227	(52,000)
存貨(增加)減少	(50,963)	926,2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272)	(4,71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35	(6,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2,733	(595,19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724)	(89,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0)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173	1,452,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319	1,352,110
收取之利息	31,643	17,932
支付之利息	(23,967)	(41,541)
支付之所得稅	(54,968)	(33,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027	1,295,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6)	(11,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3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0
取得無形資產	(197)	(2,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4,000)	(42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915)	(473,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119	(263,7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82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8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32)	(6,904)
發放現金股利	-	(120,459)
現金增資	-	21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87	(38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501)	437,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868	883,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367	1,320,8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婷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外灘金融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6,438	27.6	1,600,116	30.4	1,698,244	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638	0.5	30,321	0.6	30,321	0.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572,560	27.9	1,594,760	30.3	1,594,760	30.3
其他應收款	7,898	0.1	2,924	-	2,924	-
存貨(附註六(四))	929,324	16.5	845,019	16.1	845,019	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453	0.9	27,620	0.6	27,620	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75,928	13.8	455,946	8.7	455,946	8.7
	4,922,239	87.3	4,556,706	86.7	4,556,706	86.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320	0.1	760	-	7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86,267	8.6	566,747	10.8	566,747	10.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8,804	2.3	31,756	0.6	31,756	0.6
無形資產	4,584	0.1	6,704	0.1	6,704	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4,068	1.3	78,132	1.5	78,132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8,070	0.3	16,437	0.3	16,437	0.3
	715,113	12.7	700,536	13.3	700,536	13.3
資產總計	\$ 5,637,352	100.0	5,257,242	100.0	5,257,242	100.0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7,352	100.0	5,257,242	100.0	5,257,242	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47,777	100.0	7,203,544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及十二)	4,972,932	91.3	6,737,195	93.5
5900	營業毛利	474,845	8.7	466,349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013	1.9	146,412	2.0
6200	管理費用	303,562	5.6	315,758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592	3.2	205,23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	-	(2,856)	-
		582,162	10.7	664,549	9.3
6900	營業淨損	(107,317)	(2.0)	(198,20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556	0.6	20,991	0.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031	0.2	15,158	0.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67,756)	(1.2)	(69,287)	(1.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63,348	1.2	(2,9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十))	2,560	-	(3,68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九))	(18,840)	(0.3)	(63,471)	(0.9)
		25,899	0.5	(103,249)	(1.4)
7900	稅前淨損	(81,418)	(1.5)	(301,449)	(4.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7,550	0.1	(31,637)	(0.4)
8200	本期淨損	(88,968)	(1.6)	(269,81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2)		(2,98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9)	-	(596)	-
		(273)	-	(2,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36	0.3	(5,028)	(0.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1)	-	(1,7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955	0.3	(6,805)	(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82	0.3	(9,190)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86)	(1.3)	(279,002)	(3.9)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413)	(1.8)	(270,647)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9,445	0.2	835	-
		\$ (88,968)	(1.6)	(269,812)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731)	(1.5)	(279,837)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9,445	0.2	835	-
		\$ (71,286)	(1.3)	(279,002)	(3.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1)		(3.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1)		(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3,059	640,924	356,678	745,943	1,102,621	-	38,871	2,585,475	16,421	2,601,896		
本期淨(損)利	-	-	-	(270,647)	(270,647)	-	-	(270,647)	835	(269,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5)	(2,385)	(1,777)	(5,028)	(9,190)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032)	(273,032)	(1,777)	(5,028)	(279,837)	835	(279,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51	(22,1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459)	(120,459)	-	-	(120,459)	-	(120,459)		
現金增資	80,000	131,200	-	-	-	-	-	211,200	-	21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84,201	-	-	-	-	-	84,201	-	84,2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	(18)	-	-	(18)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92	-	-	-	-	-	4,392	-	4,39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1,777)	33,843	2,484,954	17,274	2,502,228		
本期淨(損)利	-	-	-	(98,413)	(98,413)	-	-	(98,413)	9,445	(88,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	(273)	(2,681)	20,636	17,682	-	1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86)	(98,686)	(2,681)	20,636	(80,731)	9,445	(7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0	-	(301)	(301)	-	-	599	(59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9	-	-	-	-	-	249	789	1,038		
可轉換公司債給付酬勞成本	52,477	101,570	-	-	-	-	-	154,047	-	154,0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5,889	55,889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536	963,436	378,829	231,296	610,125	(4,458)	54,479	2,559,118	82,798	2,641,9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1,418)	(301,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634	169,084
攤銷費用	3,962	4,8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2,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2,560)	3,680
利息費用	67,756	69,287
利息收入	(33,556)	(20,9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8	4,392
其他	(3,850)	(1,1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419	226,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2,205	1,299,1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97)	2,772
存貨(增加)減少	(84,305)	897,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25)	83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2,838	(19,1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1,745	(627,67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666)	(83,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80)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615	1,469,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616	1,394,122
收取之利息	33,183	19,859
支付之利息	(38,823)	(54,464)
支付之所得稅	(51,288)	(37,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88	1,321,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14)	(47,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7)	3,752
取得無形資產	(1,185)	(6,0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0,462)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19,982)	(445,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0	(2,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517)	(529,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336	(202,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82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8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77)	(9,103)
發放現金股利	-	(120,459)
現金增資	-	211,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048	(324,8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03	1,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678)	469,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116	1,131,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438	1,600,1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肆、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

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承攬環境管理專責，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

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同時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並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同時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之一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

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外，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上列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 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13.06.13	普通股	3,186,194	3.61%	普通股	2,936,194	3.13%	
董事	陳建廷	113.06.13	普通股	802,811	0.91%	普通股	802,811	0.85%	
董事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容	113.06.13	普通股	1,590,577	1.80%	普通股	1,590,577	1.69%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弘	113.06.13	普通股	2,539,549	2.88%	普通股	2,539,549	2.70%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仲奎								
獨立董事	蔡志瑋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程明修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8,119,131		普通股	7,869,131		

113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88,305,914股

114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數：93,952,39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516,191股，截至114年04月21日止持有：7,869,13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